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世民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22,994元，及其中14,526,923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00元。上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6日之利息為83,580元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807,474元（計算式：14,722,994元+83,580元+900元=14,807,47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2,3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1,82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